邱先桥、胡闯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19-11-27

浏览: 2次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鄂0113刑初53号

公诉机关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邱先桥,男,1974年8月6日出生于武汉市黄陂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 无业,户籍所在地及住址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曾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00年被本院判 处有期徒刑二年,2002年刑满释放。因本案于2018年8月1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9月25 日被逮捕。现羁押于武汉市第二看守所。

辩护人陈茜,湖北敏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人胡闯,男,1980年8月21日出生于武汉市汉南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 个体,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现住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因本案于2018年 8月16日被取保候审。

辩护人曾振钢, 湖北谦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以鄂武南检刑诉 [2019] 4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邱先桥、胡闯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3月1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审理本案。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全永安、检察人员樊勇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邱先桥及其指定辩护人陈茜、被告人胡闯及其辩护人曾振钢均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经合议庭评议,现已审理终结。

公诉机关指控: 2018年8月初,被告人邱先桥因对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整村集并"政策不满,建立了"江上村维权"微信聊天群邀请村民加入,并在该群内商议采取到江上村村委会聚集并悬挂横幅的方式制造影响,向政府施压。同年8月8日,被告人邱先桥在该聊天群确定了横幅内容和聚集时间,被告人胡闯在该聊天群内以微信红包的方式收取村民筹集的人民币1000元。后被告人胡闯在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薇湖路"称心图文广告"制作了10条横幅。该横幅做好后,被告人邱先桥便在该聊天群内煽动村民于8月9日上午到村委会悬挂横幅,得到群内多名村民积极响应。8月9日上午7

时许,被告人邱先桥、胡闯以及江上村村民不顾该村委会书记程某的阻拦,执意在江上村村委会内外悬挂了8条横幅,并在现场拍摄照片、制作视频发送至该微信聊天群进行传播,造成百余名村民围观,并在村委会办公大厅聚集静坐,严重扰乱江上村村委会办公秩序。

8月9日9时许,该横幅被城管工作人员依法拆除,在拆除过程中,被告人邱先桥 又在该聊天群内煽动村民阻碍城管正常执法。8月9日晚,被告人邱先桥、胡闯等人再 次组织、煽动村民悬挂横幅,由邱先桥确定了横幅内容,胡闯收取费用,再次订做了 30多条横幅并于8月10日19时许交给村民各自悬挂在江上村靠103省道两侧的家中楼上 并阻碍工作人员拆除横幅。

被告人邱先桥、胡闯在明知"江上村维权"微信群还有很多其它村村民的情况下,依然组织、煽动江上村村民挂横幅,并在微信群发布横幅照片、视频,辱骂村干部,发表攻击党的言论。该事件发生后,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江下村、东风村等其他村村民为达到同样效果,争相效仿江某3做法,制作大量类似横幅和标语在各自村委会和村内进行悬挂,严重影响了"整村集并"政策的顺利推进。

案发后,被告人胡闯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邱先桥、胡闯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该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二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胡闯主动投案,并如实供述,属自首。建议对被告人邱先桥在有期徒刑一年至二年间量刑,建议对被告人胡闯在有期徒刑六个月至一年六个月间量刑。

被告人邱先桥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持异议。被告人邱 先桥辩称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公共场所的认定应当综合各种因素确认,本案村 民委员会不属于公共场所;土地受到不法侵害,其行为属正当防卫;法无明文规定不 为罪,其他村的行为造成的后果不是其行为造成的。其辩护人认为:1、被告人的行 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主观上不存在扰乱公共场所的故意,在微信群中对上访行为进 行了劝阻,且客观上也没有造成秩序严重混乱,村委会仍可正常办公;2、其他村悬 挂横幅不是受本村的影响。

被告人胡闯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均有异议。被告人胡闯辩称其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罪。其辩护人认为:1、被告人的行为不构成寻衅滋事

罪,主观方面不存在寻衅滋事的故意,其在征地补偿中收到不公正待遇,因而采取的不恰当的方式,且在事情发生后,拆迁部门另行评估,向被告人支付了差价; 2、被告人的行为客观上未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也未达到关于寻衅滋事罪定罪三次的标准,被告人不是组织者、未在现场拍摄照片、制作视频发微信群等,仅有四五十名村民围观,不存在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后果; 3、他人效仿的行为系他人行为,与被告人的行为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4、被告人与邱先桥不存在共同犯意,不构成共犯; 5、被告人系企业主,应依法保护企业家合法权益。被告人的行为情节轻微,应行政处罚,即使刑事处罚,也是情节显著轻微,应当免于刑事处罚。并向法庭提交被告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区党政办通知及公告、评估报告书、评估咨询报告书、公告张贴照片、申诉材料、照片、文件、录音材料及光盘、补偿协议书、银行流水等证据。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邱先桥反映土地承包问题,在本区纱帽街信访办已进行谈话 记录、纱帽街办事处对此已回复了处理意见书、江上村村民委员会也形成书面决议给 予答复的情况下,其在2018年8月初,仍以对"整村集并"政策不满为由,建立了"江某 3维权"微信群, 激请村民实名制加入。被告人邱先桥对群内人员实行分组管理, 将群 内村民分为八个小组讲行管理、任命小组长、并建议群内周家河村、大嘴村、通津 村、东风村等人员各推选一名小组长。被告人胡闯在征地过程中对补偿协议不满加入 该微信群。被告人邱先桥等人在该群内商议以悬挂横幅的方式到江上村村委会聚集制 造影响,以此向政府施压。同年8月8日,被告人邱先桥在该微信群审核确定了以"今 天你拆百姓的房、明天送你讲牢房"等言语为内容的横幅版面和聚集时间,被告人胡 闯在群内以微信红包的方式收取57名村民制作横幅款人民币1000元后,在本区纱帽街 薇湖路"称心图文广告"制作了10条横幅。被告人邱先桥谎称横幅内容属于红色宣传, 已获领导批准,在微信群内组织并煽动村民于8月9日上午到江上村村委会悬挂横幅, 让群内人员收集革命歌曲五十首,扬言人数不多的话将火烧横幅。8月9日上午7时 许,被告人胡闯带着制作好的横幅,接被告人邱先桥到江上村村委会,与江上村村民 一起,不顾该村委会书记程某的阻拦,在村委会内外悬挂了8条横幅后,二人离开现 场。9时许,接到村委会报警后,在城管工作人员依法拆除横幅过程中,被告人邱先 桥又在该微信群内发表"对着拍,让他们成网红"等言语煽动村民以拍摄照片、视频、 哄闹、聚集静坐等方式阻碍城管正常执法,要求拍摄的照片、制作的视频发送至该微

信群进行传播,并将该视频等发送给远在香港的卢某,希望其将视频等资料发送给媒体,扩大影响,给政府施压。在村委会悬挂横幅、办公大厅聚集静坐、阻碍执法的行为,造成百余名村民围观,严重扰乱江上村村委会办公秩序。

当日晚,被告人邱先桥、胡闯等人再次组织、煽动村民悬挂横幅,依旧由邱先桥确定横幅内容,胡闯微信红包收取费用,制作了30多条横幅于次日交给村民各自悬挂在江上村靠103省道边的家中楼房高层并阻碍工作人员拆除横幅。

该事件发生后,本区江下村、东风村等其他村村民为达到同样效果,争相效仿其做法,制作大量类似横幅、文化衫、标语在各自村委会和村内进行悬挂,严重影响了"整村集并"政策的顺利推进。

另查明,被告人胡闯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开庭审理时明确表示不认罪,但对公诉机关的提问均如实回答,亦认可之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被告人胡闯反映的补偿协议存在不合理情况,截止庭审前有关部门已另行委托评估并补偿差价。案发后,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邱先桥金色华为牌荣耀手机一部、卢某银白色华为牌手机一部(已发还)、横幅、文化衫若干。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被告人胡闯提交,并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予以证实:

- 1、被告人邱先桥、胡闯的供述和辩解、微信聊天记录截图、转账记录、三真司 法鉴定中心[2018]计某第J0154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被告人邱先桥成某信群,审核 横幅内容,胡闯收取款项,组织并煽动村民到村委会悬挂横幅、静坐、拍照等,干扰 村委会正常秩序;
- 2、证人程某、王某1、熊某、彭某、王某2、邓某、黄某、何某1、孟某、刘某、 江某1、江某2、常某、卢某、何某2、李某、王某3、邱某等人的证言、案发现场执法 记录仪监控视频、视频资料,证实江某3悬挂横幅等事实,影响拆迁进度、其他村效 仿的情况;
- 3、谈话笔录、纱帽街办事处纱信复字[2018]169号关于邱先桥反映土地承包等问题的处理意见书、江某3土地信息统计表、处理决定、回复,证实被告人邱先桥反映的土地问题已经在悬挂横幅前得到书面答复;
- 4、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办事处出具的情况说明、纱帽街城管执法中队、纱帽街 东江村村委会出具的情况说明、江上村村民委员会情况说明、综合执法大队情况说明

及微信截图、舆情情况说明及图片,证实江上村悬挂横幅的情况及其他村效仿后的执法情况、各个村委会上报的舆情情况,影响了"整村集并"工作推进。

- 5、报案材料、抓获经过、到案经过、被告人身份信息、被告人邱先桥的 (2000) 南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书,证实被告人邱先桥被抓获归案,有前科,被告 人胡闯系主动投案,二人均系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
- 6、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发还清单、收条、横幅、文化衫照片,证实案发后 扣押邱先桥华为荣耀金色手机一部、卢某银白色华为手机一部,文化杉、横幅若干, 并已将卢某手机发还;
- 7、胡闯反映材料、说明、营业执照、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江某3证明一份、地上附属物补偿协议书一份、农作物图片、评估报告书,证实被告人胡闯反映的补偿协议不公问题,开庭前已经得到部分解决。

本院认为,被告人邱先桥、胡闯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 乱,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 被告人邱先桥为满足个人利益、组建微信群、发布不当言论、确定横幅内容、组织并 煽动村民制作、悬挂横幅, 在村委会静坐, 拍摄照片及视频并发布; 被告人胡闯在对 补偿问题有意见的情况下加入微信群、积极响应邱先桥的主张、主动收取群内村民费 用,制作并悬挂横幅,接送邱先桥到现场;二被告人组织、煽动村民制作、悬挂横 幅、聚集静坐、现场拍照、制作视频传播的行为造成百余名村民围观, 致使村委会公 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后再次制作横幅,组织在村内居民楼房高层悬挂,其他村效仿 的行为影响"整村集并"的推进,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均辩称无主观故意,客观未造成 秩序严重混乱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信。被告人邱先桥系组织者和领导者,被告人 胡闯积极主动参与,二人均起主要作用,被告人胡闯辩护人辩称胡闯不存在与邱先桥 共同犯罪的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胡闯相对被告人邱先桥地位、作用相对 较小,可比照被告人邱先桥从轻处罚。正当防卫是指"对本人或他人的人身、财产和 其他权利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例如正在进行了行 凶、杀人、抢劫等,本案中邱先桥针对的是土地问题,有关部门给予了回复,不存在 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不符合正当防卫的法律规定,被告人邱先桥辩称正当防卫的辩 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邱先桥归案后拒不认罪、但对组建微信群、制作横 幅、组织群众悬挂横幅等主要犯罪事实如实供述,公诉机关认定坦白的公诉意见,本 **文书全文**

院予以采信。被告人胡闯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开庭审理时明确表示不认罪,但对公诉机关的提问均如实回答,亦认可之前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符合自首的法律规定,被告人对法律罪名的认识不应影响其自首的认定,对公诉机关认定其自首的公诉意见,本院予以采信。被告人胡闯虽属自首,但其法律认识不足,当庭不认罪,没有悔罪表现,社区矫正机构建议对被告人胡闯适用缓刑的建议,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邱先桥有犯罪前科,依法可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胡闯补偿诉求具有一定合理性,可酌情从轻处罚。被告人邱先桥利用手机组建微信群并在群里发布信息,手机属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公安机关扣押的横幅、文化衫等依法予以没收、销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邱先桥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8月19日起至2020年2月18日止。)

二、被告人胡闯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

三、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邱先桥作案工具华为牌手机一部,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四、公安机关扣押文化衫、横幅等物品、依法予以没收、销毁。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湖北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审 判 长 李学善 人民陪审员 王传林 人民陪审员 黄国祥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 超